

峰城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峰城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

（一）主动公开方面。

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强化决策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增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效果。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

2021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着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民性原则，2021 年未收取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按要求发布本单位重要决策、通知等政务信息。2021 年度共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6 条。督促中心各股室、镇街畜牧兽医站做好公共财政、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准确地发布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深度和广度。

（四）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依托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定期向区政府信息中心上交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文件及目录，方便群众查阅和办事。2021年中心信息网上主动公开率、依申请备案率均达100%。

（五）监督保障方面。

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政务动态信息报送规范、等制度，加强信息管理，将信息管理责任细化到项、明确到人，确保信息内容和发布程序合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动态公开不够及时；二是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加强；三是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有待加强。

2022年，我中心将严格按照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及时性，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实现信息公开的常态化；二是加大政务公开规范性建设，逐步梳理和完善工作制度；三是加强学习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0件、区政协委员提案0件。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无。

（三）其他事项。

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http://www.ycq.gov.cn/zfxxgk/>）下载。如对年报有疑问，请联系电话：0632-7576325。